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嚴稚迪（原名嚴立晴、嚴心怡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更生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嚴稚迪（原名嚴立晴、嚴心怡）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未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前開規定，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南宏